

股票代號：1795

The Lotus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Lotu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

（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附 件	
附件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本公司民國104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9
附件四：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105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36
附件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

案由：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民國105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104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林淑婉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0~34頁附件四、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六。
2.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現況及106年2月9日金管會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44頁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八。
3. 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106年9月28日屆滿三年，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屆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27日至109年6月26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詳本手冊第46頁附件九。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5年度美時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59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較104年度成長近7%，這是美時台灣與旗下子公司群策群力的結果，亦代表跨區域的資源整合效益逐步浮現，為長期成長奠定良好的基礎。

105年是美時在與艾威群集團結盟後「承先啟後」的一年；合併伊始，美時率先啟動南投廠的廠內軟硬體升級，且鎖定研發與品管再造、延攬國際人才，過去一年中研發案大有進展，不僅多項學名藥順利完成生物等效性試驗、進入查驗登記階段，品管能力亦大幅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加。隨後，專業經理人團隊加入台灣、韓國等主要市場，成功強化行銷與業務能力，加速合併效益發酵；最後一階段的整合則是產品組合優化，一方面確立心血管疾病、減肥、中樞神經疾病、癌症與女性保健五大治療領域的學名藥開發，另一方面則持續取得或代理各市場中可開創經濟規模的新藥。我們相當期待在三階段的整合後迎來令人振奮的成長。

截至105年底，美時共取得8張美國藥證，尚有5件已送件等待審查許可的美國ANDA申請，其中包括專利挑戰的第四類學名藥以及抗癌的化學療法與標靶治療藥物等，足見美時對於拓展外銷市場不遺餘力，且已有多項關鍵成果。而韓國子公司Alvogen Korea在國內市場已建立經濟規模，在減肥、心血管等專科用藥有高度競爭優勢，同時於105年度建立女性保健與癌症團隊，透過策略合作的模式取得市場能見度佳的領導品牌與產品，成功跨入高價值、高成長性的治療領域。

展望未來，美時將加速新品上市，滿足台灣等亞太區市場利基學名藥的需求，由國際引進各種潛力產品，降低病人的藥費負擔；同時在台灣的研發中心持續開發高毒性與賀爾蒙藥品，並透過艾威群遍及全球的銷售網路放大產品出海口，獲取研發後市場銷售的最大效益。美時矢志成為亞太區領先的學名藥廠、提升營運效率，以期邁向高獲利成長、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林 羣



經理人：王憲政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 Review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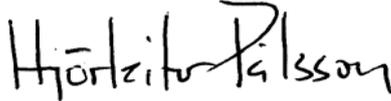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Hjorleifur Palsson

To 20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The Company's 2016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ve been duly audited by Deloitte & Touch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long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proposal for deficit compensation,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According to Article of 219 of the Company Law,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Chairman of Audit Committee : Hjorleifur Palsso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Date: May 12th, 2017

附件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民國104年5月21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68元至新台幣105元。另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104年5月25日至民國104年6月1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91,000股
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22,889,859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78.6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291,000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12%

註1：為顧及市場機制及考量整體資金之有效運用；並考量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9月11日決議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為證券交易法第2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民國106年4月29日止，本公司尚未轉讓任何已買回之股份予員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
Fax:+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美時化學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時化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時化學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時化學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商譽金額為 6,008,90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9%，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美時化學集團之商譽主要係併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Dream Pharmaceutical Co., Ltd.所產生。美時化學集團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管理階層核定財務預算估計，並使用適當折現率計算商譽可回收未來現金流量，評估該可回收金額是否不低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 5 年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競爭程度或經濟景氣影響。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另確定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3. 檢視管理階層之未來 5 年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新產品預估之上市時程及可能帶來之現金流量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4. 諮詢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獨立評價人員所提供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適當。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金額為 1,880,15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2%，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美時化學集團之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之認列。因此，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如何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損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估計，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3. 評估獨立評價報告的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的評估過程和結論的適當性。
4. 諮詢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獨立評價人員所提供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美時化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子公司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817 仟元及 187,09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及 1.21%；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46,577 仟元及 156,15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18%及 2.8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時化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時化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時化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時化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時化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時化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時化學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15,413	13		\$ 1,578,18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	-		42,38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7,61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及三十)	1,208,987	8		1,462,35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1	-		22,1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64,572	1		143,0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37	-		472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70,565	6		904,30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25,35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084	1		96,4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68,912</u>	<u>29</u>		<u>4,256,92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92	-		1,75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	-		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8,407	-		18,0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954,254	13		2,074,686	1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6,008,901	39		6,205,249	4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1,880,157	12		1,826,09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29,409	3		527,77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482,391	4		591,35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75,221</u>	<u>71</u>		<u>11,245,013</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44,133</u>	<u>100</u>		<u>\$ 15,501,9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360,000	2		\$ 376,752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十)	467,518	3		396,97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77,239	2		318,00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06,043	1		335,1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02,068	1		42,0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57,582	1		98,196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四)	397	-		3,40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1,383,498	9		61,9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四)	280,973	2		130,9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35,318</u>	<u>21</u>		<u>1,763,33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91,959	1		84,375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2,713,695	18		4,111,501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52,487	2		389,946	2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四)	2	-		4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89,246	3		421,30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435	-		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47,824</u>	<u>24</u>		<u>5,007,977</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6,883,142</u>	<u>45</u>		<u>6,771,309</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2,384,917	16		2,384,917	15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6,153,905	40		6,153,905	40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九)	(22,888)	-		(22,888)	-	
3350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及十九)	(797,548)	(5)		(619,551)	(4)	
3400	其他權益	(283,324)	(2)		(93,224)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35,062</u>	<u>49</u>		<u>7,803,159</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u>925,929</u>	<u>6</u>		<u>927,473</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8,360,991</u>	<u>55</u>		<u>8,730,632</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244,133</u>	<u>100</u>		<u>\$ 15,501,9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羣



經理人：王憲政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 及三十)	\$ 5,902,566	100	\$ 5,521,9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十)	<u>2,574,537</u>	<u>44</u>	<u>2,293,149</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3,328,029</u>	<u>56</u>	<u>3,228,788</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04,732	32	1,843,573	33
6200	管理費用	726,739	12	637,65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2,175</u>	<u>8</u>	<u>298,72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83,646</u>	<u>52</u>	<u>2,779,949</u>	<u>50</u>
6900	營業利益	<u>244,383</u>	<u>4</u>	<u>448,83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三 十)	65,653	1	141,0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12,789)	-	73,80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三 十)	(277,902)	(4)	(359,611)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利益之份 額(附註十二及三四)	(<u>85</u>)	<u>-</u>	<u>764</u>	<u>-</u>
7000	營業外淨支出合計	(<u>225,123</u>)	(<u>3</u>)	(<u>143,97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9,260	1	304,86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11,805</u>)	(<u>2</u>)	(<u>143,578</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92,545</u>)	(<u>1</u>)	<u>161,28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5,914)	(1)	(\$ 80,84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14,084	-	17,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5,663)	(4)	(153,456)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利益份額	<u>397</u>	<u>-</u>	<u>5,65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之稅後淨額	<u>(277,096)</u>	<u>(5)</u>	<u>(210,901)</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369,641)</u>	<u>(6)</u>	<u>(\$ 49,612)</u>	<u>(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041)	(2)	\$ 103,94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496</u>	<u>-</u>	<u>57,340</u>	<u>1</u>
8600		<u>(\$ 92,545)</u>	<u>(2)</u>	<u>\$ 161,28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8,097)	(6)	(\$ 72,7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44)</u>	<u>-</u>	<u>23,089</u>	<u>-</u>
8700		<u>(\$ 369,641)</u>	<u>(6)</u>	<u>(\$ 49,612)</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56)</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羣



經理人：王憲政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260	\$ 304,8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5,248	200,763
A20200	攤銷費用	131,534	95,897
A238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7,774	73,2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6,814	105,086
A23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處分利益	(5,036)	(2,145)
A2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15)	(37,33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 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81	(6,460)
A21200	利息收入	(31,659)	(33,476)
A20900	財務成本	277,902	359,611
A21300	股利收入	-	(2,2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85	(7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76,441	(3,25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161	(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7,695	331,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70	176,3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3)	(10,509)
A31200	存 貨	(208,732)	32,546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	21,042	14,124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5	29,02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663	(41,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12)	(102,1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2	10,2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14	(31,0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61,348)	(\$ 64,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090	(11,59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u>	<u>43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986	1,386,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10	22,0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4,940)	(235,94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6,745</u>	<u>(97,14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3,001</u>	<u>1,077,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7,420	37,18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2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13	52,745
B012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25,3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78)	(242,1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 不動產價款	6,129	52,10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6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605)	(278,586)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u>47,256</u>	<u>210,0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7,118)</u>	<u>(191,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償還短期借款	(166,326)	(537,389)
C00200	舉借短期借款	150,000	430,000
C01800	舉借長期借款	73,000	812,000
C03800	償還關係人借款	(142,547)	(748,8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847)	(275,740)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396)	(11,6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618)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u>-</u>	<u>(22,8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116)</u>	<u>(381,1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7,535)</u>	<u>(22,7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37,232	\$ 482,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8,181</u>	<u>1,095,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5,413</u>	<u>\$ 1,578,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羣



經理人：王憲政



會計主管：田依菱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
Fax:+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商譽金額為 2,751,253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0%，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反向併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管理階層核定財務預算估計，並使用適當折現率計算商譽可回收未來現金流量，評估該可回收金額是否不低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 5 年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競爭程度或經濟景氣影響。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且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3. 檢視管理階層之未來 5 年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新產品預估之上市時程及可能帶來之現金流量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4. 諮詢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獨立評價人員所提供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之合理性及其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中對韓國子公司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3,894,782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42%，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時，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之認列。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合理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韓國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包含商譽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負債認列之合理性，並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韓國子公司的可回收金額（參考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所持股 82%之韓國上市公司 Alvogen Korea Co., Ltd.的市值及部分資產的獨立鑑價報告的公允價值。）

其他事項

列入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51 仟元及(35,067)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24%及(0.37%)；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5,906 仟元及 10,30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34.42%)及 10.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0,523	2	\$ 338,23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	-	42,383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八)	137,027	2	173,7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71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89	-	3,7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94,478	4	441,615	5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29,485	3	164,379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36,700	-	39,6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7,620</u>	<u>11</u>	<u>1,203,648</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10	-	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九)	3,970,461	43	4,100,68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903,847	10	931,352	10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二)	2,751,253	30	2,825,253	3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34,028	5	316,7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6,331	1	107,9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4,850	-	25,9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00,780</u>	<u>89</u>	<u>8,307,942</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88,400</u>	<u>100</u>	<u>\$ 9,511,5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60,000	4	\$ 210,000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552	1	59,23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04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95,177	1	63,13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169,750	2	300,44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058	1	27,57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60,000	-	60,0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5,581</u>	<u>9</u>	<u>720,39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765,000	8	752,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3,109	1	64,55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十及二九)	66,901	1	132,0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42,312	-	39,0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	-	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7,757</u>	<u>10</u>	<u>988,03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753,338</u>	<u>19</u>	<u>1,708,431</u>	<u>18</u>
	權益				
3100	股本 (附註四及十六)	2,384,917	26	2,384,917	25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6,153,905	67	6,153,905	65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六)	(22,888)	-	(22,888)	-
3350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及十六)	(797,548)	(9)	(619,551)	(7)
3400	其他權益	(283,324)	(3)	(93,224)	(1)
3XXX	權益總計	<u>7,435,062</u>	<u>81</u>	<u>7,803,159</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88,400</u>	<u>100</u>	<u>\$ 9,511,5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羣



經理人：王憲政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619,910	100	\$ 678,06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u>326,370</u>	<u>53</u>	<u>306,461</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293,540</u>	<u>47</u>	<u>371,608</u>	<u>55</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5,650</u>)	(<u>1</u>)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9,785	23	144,576	22
6200	管理費用	213,428	34	116,88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7,373</u>	<u>25</u>	<u>142,335</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0,586</u>	<u>82</u>	<u>403,798</u>	<u>60</u>
6900	營業損失	(<u>222,696</u>)	(<u>36</u>)	(<u>32,19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22,138	4	33,89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3,823)	(2)	24,710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五）	(40,520)	(7)	(85,111)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二九）	<u>92,466</u>	<u>15</u>	<u>155,825</u>	<u>23</u>
7000	營業外淨收入合計	<u>60,261</u>	<u>10</u>	<u>129,321</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62,435)	(26)	\$ 97,131	1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九)	28,394	5	6,818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34,041)	(21)	103,94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32)	(1)	(70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7,040)	(6)	(51,552)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16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0,497)	(31)	(130,163)	(19)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97	-	5,65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之稅後淨額	(234,056)	(38)	(176,650)	(2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368,097)	(59)	(\$ 72,701)	(1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十)				
9750	基 本	(\$ 0.56)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羣



經理人：王憲政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七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之 兌 換 差 額	益		
A1	238,469	\$ 2,384,690	\$ 6,153,493	\$ 671,361	\$ 2,524	\$ 28,763			\$		\$ 7,898,109
D1	-	-	-	103,949	-	-	-	-	-	-	103,949
D3	-	-	-	(52,139)	5,652	(130,163)					(176,650)
D5	-	-	-	51,810	5,652	(130,163)					(72,701)
II	23	227	412	-	-	-					639
L1	-	-	-	-	-	-			(22,888)		(22,888)
Z1	238,492	2,384,917	6,153,905	(619,551)	8,176	(101,400)			(22,888)		7,803,159
D1	-	-	-	(134,041)	-	-			-		(134,041)
D3	-	-	-	(43,956)	397	(190,497)					(234,056)
D5	-	-	-	(177,997)	397	(190,497)					(368,097)
Z1	238,492	\$ 2,384,917	\$ 6,153,905	\$ 797,548	\$ 8,573	\$ 291,897			(22,888)		\$ 7,435,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經理人：王憲政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62,435)	\$ 97,1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16	70,578
A20200	攤銷費用	35,983	38,11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703	(1,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	(3,269)
A20900	財務成本	40,520	85,111
A21300	股利收入	-	(2,252)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1)	(12,6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92,466)	(155,8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72	79
A23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處分利益	(5,036)	(2,1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785	25,252
A238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889	612
A29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5,6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與帳款	33,971	(11,4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1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6)	3,1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64)	(46,912)
A31200	存 貨	(84,754)	(9,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85	115,8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8	8,483
A32130	應付票據與帳款	2,315	(16,2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196)	(52,0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985	11,9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482	(4,2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2)	(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60	137,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341)	(\$ 4,7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3	9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2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98)	136,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420	37,1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40)	(116,2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7	6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6,027)	(90,66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645
B02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0	(1,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370)	(170,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50,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102,9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000	81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5
C03700	償還關係人借款	(142,547)	(748,827)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22,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53	(62,194)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157,715)	(95,8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38,238	434,04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0,523	\$ 338,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羣



經理人：王憲政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六：105年度虧損撥補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餘額		(\$619,551,391)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43,955,946)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損失）	(134,041,11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7,997,062)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餘額		(\$797,548,45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董事長：林 羣



經理人：王憲政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p>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p>	<p>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p>	<p>配合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修 訂。</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p>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刪除不適用條文。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四)、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p>(七)、本公司不得放棄對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不得放棄對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八)、本公司參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現金增資，須經本公司</p>	<p>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四)、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p>(七)、本公司不得放棄對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不得放棄對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八)、本公司參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現金增資，須經本公司</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執行單位如下： (略)</p>	<p>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執行單位如下： (略)</p>	
第 五 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配合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修訂。</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配合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修訂。</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五條之一	<p><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修訂。

附件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2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p> <p>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p> <p>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p> <p>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p> <p>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公司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並調整號次。</p>
22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p>	<p>加註公司章程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冰島大學經濟碩士 University of Iceland; Cand. Ocean	Ossur hf 財務長暨執行副總 冰島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雷克雅維克大學 基金董事會主席 Vodafone Iceland董事會成員	0股
獨立董事	顧慕堯	美國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 智慧財產權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正誠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經理 博仲本國法與外國法法律事務所律師 麻省理工學院實習生 全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股
獨立董事	林翰飛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華威集團合夥人 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副總裁（紐約） 富士康投資總監（聖約瑟）	華威集團合夥人	7,000股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應依董事會所通過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准及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五：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之刪除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之增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羣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4年4月23日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現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日後如需修正選舉方法，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六、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票應記載被選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八)第六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九)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通過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5. 衍生性商品。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參考依據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或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四)、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 (七)、本公司不得放棄對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不得放棄對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八)、本公司參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現金增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財務單位。
-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事項。

第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會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收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相關權責主管核閱。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規定。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二)、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二)、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 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可為之。

(二)、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2. 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六、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每月評估之方式評估損益，會計人員須編製評估報告，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二)、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應每週評估一次；會計人員須編製評估報告，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係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 (三)、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裁示。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較高為主，收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作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方式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一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84,917,44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238,491,744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 羣	105.12.16	3	151,100,000	64.85%	151,100,000	63.36%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Petar Antonov Vazharov	103.09.29	3	151,100,000	64.85%	151,100,000	63.36%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Robert Wessman	103.09.29	3	151,100,000	64.85%	151,100,000	63.36%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Árni Hardarson	103.09.29	3	151,100,000	64.85%	151,100,000	63.36%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Thor Kristjansson	103.09.29	3	151,100,000	64.85%	151,100,000	63.36%
獨立董事	顧 慕 堯	103.09.2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104.04.23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翰 飛	105.06.27	3	0	0	7,000	0.00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51,107,000	63.36%

註1：法人股東香港商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於105年12月20日更名為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註2：董事林東和先生已於105年12月17日退休並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解任時持有股數為4,984,196股，董事洪堯樂先生於106年5月5日退休並辭任董事職務，解任時持有股數為762,654股。